

# 反洗钱那些事儿 | 远离虚拟货币 防范洗钱风险

反洗钱事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也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让我们一起聊聊反洗钱那些事儿，提高咱老百姓对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识别能力，增强金融安全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今天带大家了解虚拟货币，远离洗钱风险。

## 远离虚拟货币 防范洗钱风险



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等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明确指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要求严厉打击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和涉虚拟货币犯罪活动。

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0号)，明确指出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 明确虚拟货币和相关 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1. 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2. 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4. 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虚拟货币洗钱 典型案例

相较于传统洗钱工具，虚拟货币具有匿名性、去中心化等特点，成为跨境洗钱犯罪的新型手法，危害性很大。

2024年8月，陕西省首起虚拟货币洗钱案宣判。本案中，被告人按照上游毒贩指示进行毒品贩卖活动，从中获取报酬。毒贩使用泰达币向被告人支付报酬，被告人随后将泰达币转至非法虚拟货币兑换商指定电子钱包，兑换商则将等值人民币转至被告人，实现转移犯罪收益的目的。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犯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采用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又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 如何防范虚拟货币 洗钱陷阱

一是提高虚拟货币洗钱风险防范意识，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避免个人财产及权益遭受损失。

二是保护好自己的资金账户，不向他人提供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及个人收款码。

三是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警惕以“虚拟货币”为噱头的高收益集资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

四是发现涉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可以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等提供线索。